

##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: 无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 2017 年 12 月 5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 云南省昆明市湖景酒店 (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兴体路 10 号)

(三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6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(股)	1,240,641,768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18.2010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大会主持情况等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 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长郑亚南先生主持会议, 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公司在任董事 7 人, 出席 2 人;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1 人;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, 部分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A 股	1,239,982,168	99.9468	655,900	0.0528	3,700	0.0004

### (二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杨继红、杨兴辉

2、律师鉴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5 日